

武警工程大学军事法学专业建设系列教材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指南

MONI SHENPAN SHIJIAN JIAOXUE ZHINAN

主 编 邹 南 李海军
副主编 徐毅君 程 锦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指南

主 编	邹 南	李海军
副主编	徐毅君	程 锦
参 编	张 婧	朱 琳
	齐 越	徐永宁
	田 溪	李 洋

国防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武警工程大学基于各层次非法律专业法律基础课教学、军事法学本科专业教学、相关专业研究生教学的实际需求,所撰写的一部针对性、适应性较强的辅助教材。教材内容分为三大部分,即理论篇、实务篇和模拟审判庭审实录及诉讼文书格式。教材共9章,分别介绍了军事司法制度、模拟审判原理、模拟审判实践教学原理、模拟审判实践教学的准备、模拟审判庭审程序及演练、模拟审判实践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及实施后的总结提高、典型案件模拟审判主要司法文书及庭审实录、主要司法文书格式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指南/邹南,李海军主编.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118-11099-9

I. ①模… II. ①邹… ②李… III. ①审判—中国—
指南 IV. ①D9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7196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6 $\frac{5}{8}$ 字数 192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88540777

发行邮购:(010)88540776

发行传真:(010)88540755

发行业务:(010)88540717

前言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是普通高校法律专业教育的重要教学方式。就部队院校法律专业教育和基础教育而言,模拟审判活动又具有更为特殊的意义。由于军事化管理的特殊性,法律实践教学中常见的参观见学、旁听审判等方式组织难度较大,数量较少,法律专业实习则完全无法做到,因此,这些教学方式并不十分适宜部队院校教学实际。相比之下,模拟审判就成为一种满足学员学习需求、获取锻炼机会、收获感性经验、提升对法学原理和法律知识的理解及运用能力的有效途径。

在我校多年的“法律基础”“人民武装警察法”本科教学及军队指挥专业武警作战指挥方向的研究生教学过程中,我们组织过多次模拟审判实践教学活动,积累了很多经验做法和有价值的资料。从教学效果上看,教务管理部门和历届学员均十分肯定这种教学模式。今年,我校首届军事法学专业学员顺利毕业。在对他们的教学过程中,我们比以往更加精心组织了模拟法庭教学活动。为了锻炼学员的业务能力,凸显学员在实践教学中的主体作用,我们采取了指明方向、大胆放手的指导方式。在长达数月的准备过程中,我们除了在总体上把握进度、检查效果之外,从案例选择、角色分配、庭审文书的撰写到现场排练均由学员自行组织完成。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发现,学员对于军事司法审判制度、模拟审判原理、模拟审判实践教学原理的认识比较模糊,以致于在排练过程中仅仅专注于表演,而对于模拟审判所要达到的教学目的不甚明确,对于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各种细节也不甚明了,需要摸索较长时间才能有所进展。原因在于,我们的军事法学专业课教学并未涉及上述进行模拟审判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对于初次组织模拟审判的专业学员来说,尚需专门进行基础理论的补充讲授,非法律专业的其他学员要独立组织实施模拟审判无疑难度更大。

鉴于这种实际情况,我们决定编写一部《模拟审判实践教学指南》,作为我校本科各专业法律基础课教学、军事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以及相关专业研究生教学的辅助教材。这一想法得到了大学的支持和肯定,上至大学教务部门、理学院领导和机关,下至军事法学教研室和法律基础教研室的领导与同事们,均给予了充分的指导和热情的帮助。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指南》具有两大鲜明特点。

一是贴近部队院校教育要求。对于模拟审判实践教学的组织和实施,地方高校法律专业院系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研究成果,也有少量专用教材用于指导模拟审判实践。但是这些教材中对于军事司法制度、军事诉讼审判程序完全未涉及,这显然不能适应我校作为武警部队院校的特殊性,不利于学员对有关军人犯罪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内容的掌握。目前,尚无部队院校就此撰写模拟审判实践教学专门指导用书。因此,我们在教材中专门介绍了军事司法制度,能够满足我校甚至部队院校军事法学专业教学和非法律专业法律基础教学的需求,具有贴近部队院校法律教育实际的特点。

二是内容上极具针对性。在内容设计上,我们考虑到学员层次、门类、专业的差别,将教材分为三大部分,即理论篇、实务篇和模拟审判庭审实录及诉讼文书格式,力求满足不同学员的需求。为了加深学员对模拟审判教学方法、实践教学模式的理解,充分认识其在法律教学中的作用和意义,我们在理论部分对此专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介绍。通过这两部分的学习,学员将会更加理解模拟审判和实践教学所能给自己带来的考验和提升。在实务篇,我们重点介绍了模拟审判实践教学准备、演练等各阶段的注意事项,以及组织实施、总结提高等内容。最后,我们提供了数个案件模拟庭审的完整资料,以及主要诉讼文书格式,供学员参考。

本书在撰写时参考了相关研究成果,在此向这些成果的作者致以深深的敬意。同时,感谢在撰写过程中给予我们无私帮助的领导和同事们。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指南》编写组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篇	1
第一章 军事司法制度	3
一、军事司法制度概述	3
二、军队刑事侦查制度	12
三、军事检察制度	17
四、军事审判制度	24
五、军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28
第二章 模拟审判原理	35
一、模拟审判的概念和分类	35
二、模拟审判的参加主体	37
三、模拟审判的庭审阶段和任务	51
第三章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原理	61
一、模拟审判实践教学的概念和特点	61
二、模拟审判实践教学的地位和作用	62
三、模拟审判实践教学中的教师和学生的角色定位	67
四、模拟审判实践教学的实施步骤	68
第二部分 实务篇	71
第四章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的准备	73
一、案件选择标准	73
二、参与人员的组织分工	75
三、重要诉讼参与人的选定	76
四、角色扮演技巧	77
五、文书写作技巧	81
六、场地布置摆放	86

第五章 模拟审判庭审程序及演练	88
一、民事案件一审案件普通程序及演练	88
二、刑事案件一审案件普通程序及演练	95
三、刑事附带民事一审案件普通程序及演练	101
第六章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104
一、模拟法庭各阶段展示	104
二、观摩学员分组讨论	107
三、表演人员与观摩人员互动讨论	107
四、教员点评与分析	108
第七章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实施后的总结提高	109
一、对辩论盘诘技巧的总结	109
二、各阶段注意事项及问题对策	120
三、学员心得	124
第三部分 模拟审判庭审实录及诉讼文书格式	131
第八章 典型案件模拟审判主要司法文书及庭审实录	133
一、邓超故意杀人案主要诉讼文书及庭审实录	133
二、金远立盗窃案主要诉讼文书及庭审实录	160
第九章 主要司法文书格式	189
一、起诉意见书	190
二、提请批准逮捕书	191
三、刑事起诉书	192
四、公诉意见书	193
五、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193
六、刑事自诉状	194
七、刑事委托书	195
八、民事起诉状	195
九、民事答辩状	197
十、民事反诉状	197
十一、人民法院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198
十二、人民法院一审自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200
十三、人民法院一审公诉案件刑事附代民事判决书	202
参考文献	205

第一部分

理论篇

- 第一章 军事司法制度
- 第二章 模拟审判原理
- 第三章 模拟审判实践教学原理



第一章 军事司法制度

一、军事司法制度概述

军事司法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事司法工作作为军事司法机关依法办理军内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通过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化解军内民事纠纷,有效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对于提高部队战斗力、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 军事司法制度的概念

在我国,司法就其词源的本意来看,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掌管、操作法律之意;二是古代官名。“唐制,在府叫法曹参军,在州叫司法参军,在县叫司法。”在古代,司法附属于行政,司法权与行政权没有明显的区分,皇帝集立法、行政和司法权于一身,地方行政长官监管司法事务,行政权与司法权合二为一。在现代,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司法则是运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案件,对危害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的行为进行追究,以强制力将国家意志付诸实施的活动。由此可见,现代意义上的司法是一种国家权力,是国家的一种特殊形式的执法活动。它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是抽象的权力;二是为行使这一权力而进行的具体活动,即司法活动。

军事司法是国家司法的组成部分,分析军事司法的含义,是认识军事司法制度的基本前提。在军事法学界,学者们对军事司法尚无统一的概念界定,目前主要有以下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军事司法是指军队保检法机关依据国家赋予的司法权而进行的侦查、检察、审判、执行及其他相关活动的行为^[1]。

第二种观点认为,军事司法是指国家的军事司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专门执法活动。军事司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队的保、检、法、司机关依据国家赋予的司法权而进行的侦查、检察、审判、执行及其他相关活动的行为^[2]。

第三种观点认为,军事司法是指军事审判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与程序,依法处理诉讼案件的专门活动。它包括军事审判机关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和军事检察机关对公诉案件的审查起诉、提起上诉以及对刑事裁判、民事裁判的抗诉活动^[3]。

第四种观点认为,军事司法是国家为实现军事领域的法律责任所进行的以审判、检察为核心,以侦查、执行等为辅助的专门活动^[4]。

第五种观点认为,军事司法是军事司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诉讼案件的专门执法活动^[5]。

从上述观点可以看出,对军事司法的理解不尽一致的主要分歧在于对军事司法机关的范围界定不同。持第一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军事司法机关包括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法制局、军事法律顾问机构等。其中,军事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军队建制的具有特定审判范围的机关,行使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军事检察院是国家在军队设置的法律监督机关。军队保卫部门是军队内部负责侦查和安全保卫的专门机构。军委法制局是中央军委领导的军事法制建设的办事机构,是管理全军法律工作的职能部门^[6]。持第二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依法行使司法权的主体是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和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等,可统称为军事司法机关。持第三种观点的学者则认为,军事司法机关仅指军事审判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除此以外,还有学者认为,依法行使司法权的军事保卫机关、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等可成为军事司法机关^[7]。也有学者认为,军事司法机关是指国家设在军队内部的依法行使司法权的特殊机关,它包括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和部队团以上单位的保卫部门^[8]。

我们认为,军事司法是一个语境化概念,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认识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从我国政治体制角度看,上述观点均有自己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具有一定的现实合理性,但从目标合理性角度看,我们

应从狭义、广义和最广义三个层面来界定军事司法。狭义的军事司法仅指军事审判活动,军事司法机关为军事审判机关,即军事法院。广义的军事司法是指军事审判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依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依法处理诉讼案件的专门活动,军事司法机关包括军事审判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最广义的军事司法是指国家为实现军事领域的法律责任所进行的以审判、检察为核心,以侦查、执行等为辅助的专门活动。其中军事审判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为军事司法机关。

由此可见,无论从何种角度,军事审判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都理应为军事司法机关。因为按照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军事法院是设立在军队中的审判机关,属于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检察院是国家设立在军队中的法律监督机关,属于专门人民检察院,它们统称为军事司法机关,是军事司法工作的核心主体。军队保卫部门是军队政治机关的一个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它是实施军队内部保卫工作的专门机关,其担负法律赋予的地方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部分职能,参与军事刑事诉讼。但是,在界定军事司法机关时,不能因为军队保卫部门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履行侦查和军事监狱管理职责,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司法过程,就把军队保卫部门列入军事司法机关。同时,军事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军队律师组织也不应列入军事司法机关的范畴。我国宪法和有关国家机构组织的法律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属于政府行政系统。律师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没有一部法律将其列入国家司法机关的范畴。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报告都明确将司法改革定位于审判权、检察权的改革。由此可见,国家司法机关只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律师组织等。根据国家司法统一的原则,军事司法机关也是如此。

在军事司法含义的基础上,可以得出军事司法制度的概念也应有狭义、广义和最广义三个层面。但本书只从最广义进行界定,因为在军事司法实践中,仅有军事审判制度和军事检察制度,显然不足以保证军事司法机关充分及时地行使军事审判权和军事检察权,也不能确保军事司法职能切实有效地实现。为此,除了军事审判制度和军事检察制

度等核心制度以外,还需建立侦查制度和执行制度等辅助制度,以此起到辅助、促进和保障的作用。因此,应对军事司法制度做最广义的理解,即国家为实现军事领域的法律责任所设置的以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为核心,以侦查制度、执行制度等为辅助的制度系统,具体包括关于军事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的性质、地位、职权、任务、组织、人员以及活动原则和运行程序等各个方面的制度。

（二）军事司法制度的构成

关于军事司法制度的构成,学界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由于研究角度的不同,结论也不尽相同。

有学者认为,根据社会学的理论观点,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是由概念系统、组织系统、规则系统和设备系统构成的。军事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也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概念系统是军事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包括军事司法制度产生的原因和条件,建立该制度的指导思想、组织原则、最终目的以及该制度存在和发展的规律等。组织系统是军事司法制度的主体结构,包括军事司法组织体系及其性质、任务、职权和相互关系等。规则系统是军事司法组织和司法活动的规范体系,包括军事司法组织规则和军事司法活动规则两个部分。设备系统是保证军事司法制度运行的物质设施体系,包括刑事侦查技术设施、军事法庭设施、办公设施以及其他物质保障设施^[4]。

还有学者认为,军事司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军事司法权得以存在和发挥效用的基本要件和因素。它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军事司法主体,即军事司法权的归属主体和行使主体。归属主体是指包括军人在内的全体公民,这是由我国的政治体制、军事体制及军事司法权的民主属性决定的。行使主体是指军事司法机关,其权力具有法定性和专属性。二是军事司法行为,即军事司法权在行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活动的总称。军事司法权的有效行使,离不开行为主体的一系列活动。在我国,从一般意义上讲,军事法院行使审判权和军事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的行为属于军事司法行为,但对于军队保卫部门的执法行为和军事检察院的侦查行为,是否属于军事司法行为还存在争议。三是军事司法客体,即军事司法权运行中所指向的对象。任何一种权力都不

是凭空存在的,它在向外发生作用时,都有自己特定的对象,否则,这一权力就没有存在的意义。军事司法权指向对象,就是军事司法权发生的人或事。四是军事司法程序,即军事司法权在行使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法定的步骤、方式、时限和顺序等活动过程的总称,是解决诉讼案件或纠纷的过程。实体法规定的内容及其价值,只有通过程序法规定的程序才能实现。同时,程序法还有其独立存在的自身价值,在某种意义上它可以创制实体正义^[10]。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2版)·军事法》认为,军事司法制度一般包括军队刑事侦查制度、军事审判制度和军事检察制度。军队刑事侦查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军队刑事侦查活动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及工作程序等方面的规则体系,是军队刑事诉讼制度和国家刑事侦查制度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立案制度、侦查工作制度和侦查组织制度等。军事审判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军事审判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活动原则以及处理诉讼案件的规则体系,主要包括军事审判组织制度、军事审判程序制度、军事审判工作原则和制度等。军事检察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军事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活动原则以及处理诉讼案件的规则体系,主要包括军事检察组织制度、军事检察程序制度、军事检察工作原则和制度等^[11]。

(三) 军事司法制度的特征

目前,军事法学界对于军事司法制度的特征尚未达成共识,主要有以下不一致的说法。

第一种观点认为,军事司法以其特有的个性区别于普通司法活动,显出其相对的独立性,具体表现为:军事司法有其特定的任务;军事司法有其特定的活动原则;军事司法活动主体独立;军事司法活动作用的对象特定;军事司法活动的方式方法特殊^[12]。

第二种观点认为,军事司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军事司法权具有双重性,即军事司法权既渊源于国家司法权,又渊源于国家军事指挥权;二是军事司法的主体具有特殊性;三是军事司法的对象具有特定性^[13]。

第三种观点认为,军事司法制度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六个方面:一是

军事司法主体的多样性,包括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等;二是领导体制的双重性,既在工作业务上受到国家相应司法机关的领导、监督和指导,又必须在所属部队的党委和政治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三是职能划分的法定性;四是工作制度的稳定性;五是工作方法的政策性;六是队伍和人员构成的专业性^[14]。

第四种观点认为,军事司法除了具有国家普通司法的特征之外,军队特色决定了其还有一定的特殊性。具体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目的、任务的特定性;二是内容、结构的特定性;三是活动原则的特定性;四是适用对象的特定性;五是执法机关的特定性^[15]。

第五种观点认为,军事司法制度的特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军事司法主体在党的领导下履行职责;二是军事司法主体的非单一性;三是各个军事司法机关行使权力的方式都是整体行使军事司法权。四是军事司法制度与军纪制度严格区分;五是我国军事检察制度特色明显^[16]。

所谓特征,是指一事物不同于它事物的独有属性,因此上述观点大多把普通司法制度作为参照,通过将军事司法制度和普通司法制度进行比较,最终归纳总结出军事司法制度的特征,应该说,这种归纳方法是科学的,概括出的特征也是全面且充分的。军事司法制度作为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具有普通司法制度的一般特点,而且具有显著的军事性,主要体现在目的、任务、主体、适用对象、内容结构等方面。

(四) 军事司法制度的发展

中国军事司法制度萌芽于夏朝。在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历朝都注重开展军事司法活动。汉《囚律》记载,当时有专门囚禁犯罪军人的“军狱”。三国时期设有“军正”主持军中刑狱。隋唐五代时期,军内设有法曹参军,各地都督府设有司法参军事,负责处理军事司法事物。宋朝设置专门的军事司法机构。元朝在枢密院设有断事官,负责审理军人违法案件。明朝初年规定,五军都督府掌管军内刑狱。清末在陆军、海军内部专设了军法司。总体上看,封建社会有关军事司法的条款很少,军事法与普通法一样实体程序不分。中华民国时期,逐步确立了军事司法制度,先后颁布了《陆军审判条例》《海军审判条例》《陆海空

军审判法》《战时陆海空军审判简易规程》等法律法规。20世纪40年代以后,欧美主要国家军事司法制度发展较快,内容趋于完善,形式趋于法典化。例如,1941年意大利《平时军事刑法典》和《战时军事刑法典》,1950年加拿大《国防法》,1951年美国《统一军事司法法典》,1982年法国《军事司法法典》等,都规定了较为健全的军事司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制定了一系列军事法律法规,设立了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军事司法制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91年,军事法院开始试办军内经济纠纷案件。199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驻军的军事司法制度开始实施。1999年,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驻军的军事司法制度分别开始实施。2001年,军事法院开始试办军内民事案件。2004年,军事法院法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官实行等级制度。

有学者从旧中国军事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及新中国军事司法制度的创立与发展这两个方面对我国军事司法制度的历史进行了考察^[17]。我国军事司法制度萌芽于夏朝,在春秋战国时期有了相应的发展,主要有三个方面:春秋各国军队中相继设立了专门的司法人员;领兵出征的卿大夫在军中有军事刑罚的执行权;允许戴罪立功。在封建社会时期,军事司法制度已具备下列内容:有专门的军事司法人员和机构;军法从严,军事审判从快;战时与平时诉讼程序有别;平民一般不受军事审判。新中国军事司法制度创立于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和军队创制了有关军事司法管辖、逮捕侦查、军事法庭设置、诉讼原则、裁判组织和制度等一系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事犯罪与刑罚制度、军事刑事诉讼制度、司法组织制度、法律顾问制度等相继建立。

有学者不仅梳理了军事司法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而且总结了各个历史时期军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特点^[18]。古代社会军事司法制度的特点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军事司法权隶属于军事指挥权。一方面,国王或皇帝及各级军事指挥官直接裁决军队内部发生的案件。在古代社会,国王或者皇帝是最高军事统帅,对于军队内部发生的案件,一般都是由国王或者皇帝以及各级军事指挥官裁决处置的,而不是通过专门的、独立的军事审判人员加以解决的。另一方面,国王或皇帝是军队

的立法者。他制定战争规范、规定军事犯罪与军事刑罚;制定所有的实体和程序法规;通过立法规定军事法庭的组织,以及其管辖权和审判程序。从这个意义上说,古代社会的军事司法权完全来源于军事指挥权,并为军事指挥权服务,且最终服务于统治者的统治利益。二是战时军事司法从快从严。战时战争形式的迫切性以及军事利益的优先性,决定了对于违法违纪的行为不可能再按照平时的程序按部就班进行,需要当即处置,当即发落;对于严重损害军事利益的行为,通过快速和严厉的制裁,还能起到“杀一儆百”的震慑作用,以维持良好的军事纪律和军事秩序。战时军事司法从快从严制度已成为中外军事司法的一个通例。近代社会军事司法制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军事司法组织机构进一步专业化。近代社会大多数国家都通过立法建立了专门性的军事司法机构,以负责审理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定罪处罚。例如,清末民初所建立的军事会审制度,就是中国最早的专门性军事司法机构。二是军事司法程序制度进一步规范化。近代社会大多数国家都通过立法建立了与专门性的军事司法机构相适应的军事司法程序制度。军事司法活动逐渐克服了裁判者的个人好恶和恣意审判的缺点,通过规范化的司法程序制度,使军事司法进一步专业化、程式化和规范化,有利于在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军事秩序和利益的同时,维护犯罪军人的程序性权益,罚当其罪。这一时期的军事司法程序制度主要包括管辖制度、证据制度、合议制度、辩护制度、回避制度、庭审制度以及复审制度等。三是军事指挥官对军事司法权的行使影响较大。由于近代英美法系国家的军队中没有常设的军事法庭,犯罪发生后由军事指挥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召集临时的军事法庭,因此武装部队中的军事指挥官在军事司法过程中拥有很大的控制权。现代社会军事司法制度的特点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军事司法制度的组织和程序规范进一步完善。与现代社会法制建设以及人权保障的现实需要相适应,现代社会的军事司法制度在组织和程序规范上进一步完善。例如,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按照国家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建立了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从组织上保证了军事司法活动的顺利开展,为维护军队的良好秩序和纪律,制裁军队内部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国防和军事利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二是重视保障被告